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MX2026WXYH)

招 标 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X2026WXYH

项目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2290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采购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证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7) 其他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合同包 2(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7) 其他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联系方式：029-83665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政伟、王恩全、董青青、刘丽

电话：029-88867482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联系人: 夏天彬 电话: 029-83665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联系人: 潘政伟、王恩全、董青青、刘丽 电话: 029-88867482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渭南市、西安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1.1.7	设计人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 1: 对渭河下游 114.8km(其中渭河干流堤防 65.34km, 南山支流堤防 38.86km, 北洛河堤防 10.6km)堤防工程的堤顶和堤坡所包含的路面、乔木、灌木、草皮、土方、标志牌、跨堤龙门限高门架等进行养护; 对 2 处河道工程 109 座坝垛所包含的土方、石方、乔木、灌木、草皮等进行维修养护; 对 3 处防洪闸工程的水工建筑物、橡胶坝、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养护; 对 14 处雨量站、2 处遥测水文站、2 处水位测站等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对 106 条淤积测验断面标志杆、基点桩、观测桩维护; 对水量调度中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包 2: 对渭河下游 57.484km 堤防工程的堤顶和堤坡所包含的路面、乔木、灌木、草皮、土方、标志牌、跨堤龙门限高门架等进行养护; 对 4 处河道工程 8 座坝垛所包含的土方、石方、乔木、灌木、草皮等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包 1、包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7) 其他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8) 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可自行查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允许投标人进行劳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4 或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5 月-至今的完工项目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注：如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书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胶装厚度不超过 4cm，若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需标明分册顺序；页码连续编制，逐页标注，目录与正文页码对应，页码用阿拉伯数字逐页标注在右下角。
4.2.2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u>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并依次推送至评标环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4</u> 名专家均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2）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的工程施工或维修养护项目
10.2	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投标限价：6076948.00 元 包 2 最高投标限价：3445958.00 元
10.3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招标代理费及限价编制费的支付方式：由招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转帐支付。 招标代理人帐户信息： 收 款 人：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路支行 账 号：815011580000153990 转账事由： <u>**项目**</u> 标项招标代理费。
10.4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6	其他	1. 投标人须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投标人入库备案。 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本项目按两个采购包实施, 允许投标人参与两个包投标, 但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工作按包编号顺序逐段评审, 已被推荐为某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本项目其他包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施工标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工程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工程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工程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工程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投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人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以便招标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评标标准与方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向招标代理人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附修改后的第 5 章“工

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修改报价不予认可，仍按投标人原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单价分析表作为合同的附件。且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证明材料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注：如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书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显示上传成功。递交时间以上传在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B)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书，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各投标人开标时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用于在线上文件解密时使用。在线上开标因 CA 锁未及时更新而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规定时间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线上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本招标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同一造价人员在本项目中签署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行为；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提出和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比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8867482

联系人：潘政伟、王恩全、董青青、刘丽

9.5.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7 投诉

9.5.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打发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有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去的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

9.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人联系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0.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5.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5.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5.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0.5.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5.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5.13 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则所有参与采购的投标人均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10.5.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6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 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确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招标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确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招标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最终格式以政府采购系统实际发出的通知书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不单独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将于评标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7)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无	/
2.1.2 (10)	资格审查 其它标准	无	/
2.1.3 (9)	响应性评审 其它标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应与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相一致
		合同条款	无修正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包 1 A: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B: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C:投标报价: <u>30</u> 分 D:其它评分因素: <u>12</u> 分	
		包 2 A:施工组织设计: <u>47</u> 分 B: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C:投标报价: <u>30</u> 分 D:其它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设最高限价。 2、投标人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评标基准价: 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A+B+C+D	

1. 评标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大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本次评标采用招标人设限价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1 初步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3. 依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3)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7) 其他人员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单位负责人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2)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

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日

附件三：评分标准

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	50		
1	维修养护整体规划	12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养护整体规划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①养护内容；②质量目标；③施工部署；④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⑤度汛措施、查险、报险、抢险方案；⑥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p> <p>①维修养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堤防养护、水文设备运行维护、附属设施养护、机电设备养护、控导工程养护、林木养护、橡胶坝维修养护）</p> <p>②临时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排水、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房屋）</p> <p>③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p> <p>三、赋分标准</p> <p>1. ①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得 7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p>2. ②、③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4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3	施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	5	<p>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或横道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5 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或横道图），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 3 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网络图（或横道图）、无节点工期控制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p> <p>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等）</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问题预防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5	资源配备计划	7		
5.1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包含：</p> <p>①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机械的日常维护、机械的保养等）</p> <p>②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计划、设备计划、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的保养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5.2	主要劳动力配备	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劳动力配备，内容包含：</p> <p>①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②劳动力组织的管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6.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内容包括： ①安全管理目标及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职责、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制度及职责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6.2	安全措施满足要求	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内容包括： ①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与方案、安全检查、经费保障措施等）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治安保卫、消防管理计划、职业健康管理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二	项目管理机构	8		
1	项目经理职称	2	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经历	2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证得4分，任一人员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三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四	其它评分因素	12		
1	供应商业绩	12	近五年承建过类似的工程施工或维修养护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	
	总计	100		

包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	47		
1	维修养护整体规划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养护整体规划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①养护内容；②质量目标；③施工部署；④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⑤度汛措施、查险、报险、抢险方案；⑥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一子项有缺陷或不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p> <p>①维修养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堤防养护、控导工程维修养护、附属设施养护、林木养护）</p> <p>②临时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排水、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房屋）</p> <p>③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4、其他：方案先进、经济、符合环保要求。</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4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3	施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	5	<p>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或横道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5 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或横道图），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 3 分；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网络图（或横道图）、无节点工期控制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p> <p>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等）</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问题预防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5	资源配备计划	7		
5.1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包含：</p> <p>①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机械的日常维护、机械的保养等）</p> <p>②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计划、设备计划、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的保养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5.2	主要劳动力配备	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劳动力配备，内容包含：</p> <p>①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②劳动力组织的管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6.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内容包括： ①安全管理目标及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职责、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制度及职责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6.2	安全措施满足要求	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内容包括： ①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与方案、安全检查、经费保障措施等）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治安保卫、消防管理计划、职业健康管理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 1.5 分，每有一子项有缺陷或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p>	
二	项目管理机构	8		
1	项目经理职称	2	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经历	2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证得4分，任一人员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三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四	其它评分因素	15		
1	供应商业绩	15	近五年承建过类似的工程施工或维修养护项目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经历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总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和影像资料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3.1 提前的时间。
-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6、变更

第 18 条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18.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19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0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0.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0.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21.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1.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2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3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3.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3.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 24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5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6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6.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6.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7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_年__月__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第 2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 4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

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通设施。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工作进度

第 5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6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

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8.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8.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8.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8.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8.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9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1 提前的时间。
- 9.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 9.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质量与检验

第 10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1 条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 12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合同价按进度款付款。

6、变更

第 13 条 变更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 14 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14.1 阶段验收。每阶段完成后，现场管理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签证，作为阶段支付依据。

14.2 单位工程验收。年度维修和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由水管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14.3 合同工程验收。年度维修和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由水管单位组织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8、其他

第 15 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__包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2026 年____月 ____日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甲方将现场管理职能委托给各区段河道管理单位（现场甲方），现场甲方代表甲方承担水管单位现场管理职能，落实质量、安全等监管责任，做好现场监管各项工作，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乙方须服从现场甲方的监督管理。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切实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依据陕西省水利厅颁发的“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文件进行编制。

1.1 编制依据

①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

②《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③《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④《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

⑤《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次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6〕2 号）；

⑥《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省江河水库中心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农发〔2026〕22 号）；

⑦2026 年度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图册及预算书。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报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码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

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汇总表中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2.3 其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见后附）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包 1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堤防工程					
1.1	赤水河左堤养护(0+000~3+800)					
1.1.1	堤顶养护					
1.1.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65			
1.1.1.2	堤顶刮平	台班	8			
1.1.1.3	堤顶行道林养护					
1.1.1.3.1	灌木	m ²	687			
1.1.1.3.2	乔木	株	1005			
1.1.1.3.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130			
1.1.1.4	石渣铺设	m ²	26400			
1.1.2	堤坡养护					
1.1.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330			
1.1.2.2	草皮养护	m ²	121600			
1.1.3	附属设施养护					
1.1.3.1	水尺养护	处	1			
1.1.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1.3.3	标志牌养护	座	35			
1.1.3.4	边界桩/警示桩	根	24			
1.1.3.5	堤防保洁	工日	38			
1.2	遇仙河左堤养护(0+000~4+630)					
1.2.1	堤顶养护					
1.2.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1.2.1.2	乔木养护	株	1994			
1.2.1.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80			
1.2.1.4	石渣铺设	m ²	23150			
1.2.2	堤坡养护					
1.2.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07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8			
1.2.2.3	草皮养护	m ²	152000			
1.2.3	附属设施养护					
1.2.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1.2.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1.2.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2.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1.3	遇仙河右堤养护(0+000~4+630)					
1.3.1	堤顶养护					
1.3.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1.3.1.2	乔木养护	株	2040			
1.3.1.3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40			
1.3.1.4	石渣铺设	m ²	23150			
1.3.2	堤坡养护					
1.3.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05			
1.3.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8			
1.3.2.3	草皮养护	m ²	148530			
1.3.3	附属设施养护					
1.3.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1.3.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1.3.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3.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1.4	罗夫河左堤养护(0+000~10+900)					
1.4.1	堤顶养护					
1.4.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40			
1.4.1.2	堤顶刮平	台班	8			
1.4.1.3	乔木养护	株	6800			
1.4.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362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1.5	石渣铺设	m ²	26800			
1.4.2	堤坡养护					
1.4.2.1	堤坡养土方	m ³	115			
1.4.2.2	上堤口养土方	m ³	13			
1.4.2.3	草皮养护	m ²	161800			
1.4.2.4	草皮补植	m ²	1800			
1.4.3	附属设施养护					
1.4.3.1	里程桩养护	个	109			
1.4.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4.3.3	宣传碑养护	个	1			
1.4.3.4	水尺养护	处	1			
1.4.3.5	堤防保洁	工日	109			
1.5	柳叶河左堤养护(0+0007+000)					
1.5.1	堤顶养护					
1.5.1.1	堤顶养土方	m ³	35			
1.5.1.2	堤顶刮平	台班	6			
1.5.1.3	乔木养护	株	4214			
1.5.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30			
1.5.1.5	石渣铺设	m ²	18800			
1.5.2	堤坡养护					
1.5.2.1	堤坡养土方	m ³	95			
1.5.2.2	上堤口养土方	m ³	10			
1.5.2.3	草皮养护	m ²	132000			
1.5.2.4	草皮补植	m ²	960			
1.5.3	附属设施养护					
1.5.3.1	里程桩养护	个	70			
1.5.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5.3.3	水尺养护	处	1			
1.5.3.4	堤防保洁	工日	70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6	柳叶河右堤养护(0+0007+900)					
1.6.1	堤顶养护					
1.6.1.1	堤顶养土方	m ³	40			
1.6.1.2	堤顶刮平	台班	6			
1.6.1.3	乔木养护	株	4826			
1.6.1.4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 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260			
1.6.1.5	石渣铺设	m ²	18800			
1.6.2	堤坡养护					
1.6.2.1	堤坡养土方	m ³	95			
1.6.2.2	上堤口养土方	m ³	10			
1.6.2.3	草皮养护	m ²	138000			
1.6.2.4	草皮补植	m ²	980			
1.6.3	附属设施养护					
1.6.3.1	里程桩养护	个	79			
1.6.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1.6.3.3	堤防保洁	工日	79			
1.7	洛河石槽堤养护(0+000~ 3+600)					
1.7.1	堤顶养护					
1.7.1.1	堤顶养土方	m ³	125			
1.7.1.2	堤顶刮平	台班	7			
1.7.1.3	石渣铺设	m ²	15280			
1.7.2	堤坡养护					
1.7.2.1	堤坡养土方	m ³	300			
1.7.2.2	上堤口养土方	m ³	7			
1.7.2.3	草皮养护	m ²	68400			
1.7.2.4	草皮补植	m ²	1000			
1.7.3	堤防保洁	工日	36			
1.8	洛河城南上堤背水侧养护 (0+000~5+000和7+300~ 9+300)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8.1	堤坡养护					
1.8.1.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440			
1.8.1.2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m ³	7			
1.8.1.3	草皮补植	m ²	2000			
1.8.1.4	草皮养护	m ²	106000			
1.8.2	堤防保洁	工日	42			
1.9	渭华州区段堤顶养护 (32+450~61+990)					
1.9.1	堤顶养护土方					
1.9.1.1	养护土方	m ³	85			
1.9.2	行道林养护					
1.9.2.1	行道林补植(4-6cm)(国槐、 栾树、大叶女贞等)	株	150			
1.9.2.2	乔木养护	株	18270			
1.9.2.3	灌木养护	m ²	55000			
1.9.3	绿化带草皮养护					
1.9.3.1	草皮养护	m ²	264960			
1.9.4	管理设施养护					
1.9.4.1	路灯、警示灯维护	个	708			
1.9.4.2	限高门架维护	处	11			
1.9.4.3	交通标示标牌	个	92			
1.9.4.4	里程桩养护	根	190			
1.9.4.5	景观小品	处	7			
1.10	渭华华阴段堤顶养护(0+000~ 32+450)					
1.10.1	堤顶维修养护					
1.10.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80			
1.10.1.2	乔木养护	株	2000			
1.10.1.3	灌木养护	m ²	81058			
1.10.1.4	草皮养护	m ²	338527			
1.10.2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0.2.1	路灯维护	套	255			
1.10.2.2	限高门架维护	项	14			
1.10.2.3	景观小品维护	处	9			
1.10.2.4	宣传(公示)标志牌	个	5			
1.10.2.5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45			
1.10.2.6	堤顶保洁	工日	155			
1.11	渭河潼关段堤防养护(0+000~3+350)					
1.11.1	堤顶维修养护					
1.11.1.1	乔木养护	株	800			
1.11.1.2	灌木养护	m ²	5130			
1.11.1.3	草皮养护	m ²	13580			
1.11.2	堤坡维修养护					
1.11.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50			
1.11.2.2	草皮养护	m ²	47000			
1.11.2.3	草皮补植	m ²	5400			
1.11.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11.3.1	路灯维护	套	67			
1.11.3.2	限高门架维护	处	3			
1.11.3.3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10			
1.11.3.4	堤顶保洁	工日	34			
2	控导工程					
2.1	西安城市段险工养护(1#~104#坝)					
2.1.1	坝顶养护					
2.1.1.1	坝顶土方养护	m ³	400			
2.1.1.2	草皮养护	m ²	20165			
2.1.1.3	现浇混凝土板	m ³	55			
2.1.2	坝坡养护					
2.1.2.1	坝坡石方养护	m ³	156			
2.1.2.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1560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2.3	坝坡土方养护	m ³	1930			
2.1.3	附属设施					
2.1.3.1	护坝地边埂整修	工日	104			
2.1.3.2	公示标志牌补栽	个	11			
2.1.3.3	坝号桩维护	个	104			
2.1.3.4	管理房维护	m ²	312			
2.1.3.5	标志牌(碑)维护	个	225			
2.1.3.6	备防石整修	工日	416			
2.2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养护(护3#~抢7#坝)					
2.2.1	坝顶维修养护					
2.2.1.1	坝顶养护土方	m ³	40			
2.2.1.2	人工铺设磨耗层	m ²	5040			
2.2.2	坝坡维修养护					
2.2.2.1	坝坡养护土方	m ³	15			
2.2.2.2	坝坡石方整修	m ³	15			
2.2.2.3	草皮养护及补植					
2.2.2.3.1	草皮养护	m ²	500			
2.2.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2.2.3.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19			
2.2.3.2	备防石整修	工日	89			
2.2.3.3	垃圾清扫及保洁	工日	30			
3	挡水闸工程					
3.1	遇仙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3.1.1	水工建筑物养护					
3.1.1.1	养护土方	m ³	100			
3.1.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40			
3.1.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 ³	4			
3.1.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3			
3.1.2	橡胶坝养护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265			
3.1.3	闸门养护					
3.1.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45			
3.1.4	启闭机养护					
3.1.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45			
3.1.4.2	丝杠养护	工日	32			
3.1.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32			
3.1.4.4	配件更换	项	1			固定资产 336000 元
3.1.5	机电设备养护					
3.1.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5			
3.1.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3.1.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3			
3.1.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40			
3.1.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3.1.5.6	配件更换	项	1			固定资产 2236000 元
3.1.6	附属设施养护					
3.1.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3.1.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750			
3.1.6.3	围栏、护栏养护	m	495			
3.1.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6			
3.1.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3.1.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3.1.7	物料动力消耗					
3.1.7.1	电力消耗	kw·h	15360			
3.1.7.2	柴(汽)油消耗	kg	419			
3.1.7.3	机油消耗	kg	67			
3.1.7.4	黄油消耗	kg	85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1.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46			
3.1.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3.1.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固定资产 477300 元
3.1.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3.2	石堤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3.2.1	水工建筑物养护					
3.2.1.1	养护土方	m ³	52			
3.2.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35			
3.2.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 ³	2			
3.2.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4			
3.2.2	橡胶坝养护					
3.2.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180			
3.2.3	闸门养护					
3.2.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70			
3.2.4	启闭机养护					
3.2.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50			
3.2.4.2	丝杠养护	工日	40			
3.2.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40			
3.2.4.4	配件更换	项	1			固定资产 336000 元
3.2.5	机电设备养护					
3.2.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0			
3.2.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3.2.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3			
3.2.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50			
3.2.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3.2.5.6	配件更换	项	1			
3.2.6	附属设施养护					
3.2.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3.2.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655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2.6.3	围栏、护栏养护	m	450			
3.2.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2			
3.2.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3.2.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3.2.7	物料动力消耗					
3.2.7.1	电力消耗	kw·h	15020			
3.2.7.2	柴(汽)油消耗	kg	430			
3.2.7.3	机油消耗	kg	65			
3.2.7.4	黄油消耗	kg	60			
3.2.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60			
3.2.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3.2.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固定资产 477300 元
3.2.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3.3	罗纹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3.3.1	水工建筑物养护					
3.3.1.1	养土方	m ³	83			
3.3.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30			
3.3.1.3	浆砌石破损修补	m ³	4			
3.3.1.4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3			
3.3.2	橡胶坝养护					
3.3.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260			
3.3.3	闸门养护					
3.3.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55			
3.3.4	启闭机养护					
3.3.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50			
3.3.4.2	丝杠养护	工日	40			
3.3.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40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3.4.4	配件更换	项	1			固定资产 258650 元
3.3.5	机电设备养护					
3.3.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40			
3.3.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3.3.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20			
3.3.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30			
3.3.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3.3.5.6	配件更换	项	1			固定资产 2236000 元
3.3.6	附属设施养护					
3.3.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3.3.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750			
3.3.6.3	围栏、护栏养护	m	500			
3.3.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2			
3.3.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3.3.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3.3.7	物料动力消耗					
3.3.7.1	电力消耗	kw·h	15294			
3.3.7.2	柴(汽)油消耗	kg	400			
3.3.7.3	机油消耗	kg	66			
3.3.7.4	黄油消耗	kg	90			
3.3.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34			
3.3.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定					
3.3.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项	1			固定资产 477300 元
3.3.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4	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4.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1	2011 年以后新增站点设施设备维护					
4.1.1.1	新增 14 处雨量站维修、养护	站月	168			
4.1.1.2	新增 4 处水位站维修、养护	站月	48			
4.1.1.3	新增 2 处巡测水文站测验设施维护	站				
4.1.1.3.1	雷达水位计平台	处	2			资产原值 250000 元 /处
4.1.1.3.2	雷达水位计	套	4			资产原值 91319/套
4.1.1.3.3	直立式钢管水尺	支	20			资产原值 3000 元/支
4.1.1.3.4	雷达测流缆道	处	1			资产原值 600000 元 /处
4.1.1.3.5	雷达测流系统	套	2			资产原值 424220 元 /套
4.1.1.3.6	接地及避雷设施检测与维护	处	4			
4.1.1.3.7	缆道塔除锈刷新及加固	处	2			
4.1.1.4	巡测基地维护					
4.1.1.4.1	网络及服务器运维	台	4			
4.1.1.4.2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套	3			
4.2	淤积断面设施维修养护					
4.2.1	渭河断面设施维护					
4.2.1.1	断面标志杆刷新	根	98			
4.2.1.2	断面标志杆维护	根	294			
4.2.1.3	断面基点桩维护	座	1020			
4.2.1.4	断面观测桩维护	座	1164			
4.2.2	洛河断面设施维护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2.2.1	断面标志杆刷新	根	41			
4.2.2.2	断面标志杆维护	根	123			
4.2.2.3	断面基点桩维护	座	468			
4.2.2.4	断面观测桩维护	座	648			
4.2.3	南山支流 32 条淤积断面维护					
4.2.3.1	淤积断面桩维修养护	座	768			
4.3	水量调度中心设施设备维护					
4.3.1	硬件系统					
4.3.1.1	有线通信设备					
4.3.1.1.1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	套	1			
4.3.1.1.2	音频配线架	线	512			
4.3.1.1.3	SDH 光传输设备	台	2			
4.3.1.2	网络互联设备					
4.3.1.2.1	路由器	台	2			
4.3.1.2.2	交换机（外网核心交换）	台	1			
4.3.1.2.3	交换机（内网核心交换）	台	1			
4.3.1.2.4	交换机（楼层交换）	台	20			
4.3.1.2.5	KVM 切换器	台	2			
4.3.1.3	网络安全设备					
4.3.1.3.1	防火墙（内网）	台	1			
4.3.1.3.2	防火墙（外网）	台	1			
4.3.1.3.3	漏洞扫描	台	1			
4.3.1.3.4	入侵检测	台	1			
4.3.1.3.5	用户认证设备	台	1			
4.3.1.3.6	网闸	台	1			
4.3.1.4	计算机类终端及附属设备					
4.3.1.4.1	服务器	台	18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1.4.2	机房专用计算机终端	台	2			
4.3.1.5	网络布线系统					
4.3.1.5.1	网线	100米	20			
4.3.1.5.2	楼层跳线架	套	4			
4.3.1.5.3	机房配线架	套	3			
4.3.1.6	数据存储设备					
4.3.1.6.1	存储服务器（三台总容量 126T）	台	3			
4.3.1.7	防汛会商视频会议系统					
4.3.1.7.1	视频会议接入终端	台	3			
4.3.1.7.2	视频服务器	台	2			
4.3.1.7.3	多点控制器（MCU）	台	2			
4.3.1.7.4	硬盘录像机	台	2			
4.3.1.7.5	数字会议系统	台	34			
4.3.1.7.6	音频功率放大器（每台功放 2700w）	台	4			
4.3.1.7.7	调音台	台	2			
4.3.1.7.8	DLP 背投单元	台	13			
4.3.1.7.9	矩阵切换器（矩阵规格为 64*64）	台	3			
4.3.1.7.10	图像拼接控制器	台	2			
4.3.1.7.11	液晶显示器	台	10			
4.3.2	软件系统					
4.3.2.1	江河中心门户网站	套	1			
4.3.2.2	防汛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造价 30 万）	套	1			
4.3.3	基础环境					
4.3.3.1	机房环境					
4.3.3.1.1	精密空调	台	3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3.1.2	机房照明（150 平米）	套	1			
4.3.3.1.3	机房维修	m ²	150			
4.3.3.1.4	机房防尘	m ²	150			
4.3.3.1.5	温湿度监控点	点	4			
4.3.3.1.6	防火监控点	点	9			
4.3.3.1.7	动环信息监控点	点	1			
4.3.3.1.8	机房维护工具配备	套	1			
4.3.3.2	电源系统					
4.3.3.2.1	直流配电柜	套	3			
4.3.3.2.2	UPS 电源	台	2			
4.3.3.2.3	UPS 电源专用密封电池	块	64			
4.3.3.3	避雷、接地系统					
4.3.3.3.1	交流电源避雷	套	3			
4.3.3.3.2	综合接地系统	套	3			
4.3.3.4	消防					
4.3.3.4.1	专用气体消防设备	台	3			
合 计						

包 2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堤防工程					
1.1	渭河渭南市市区段堤顶养护 (左岸 25+160~31+430)					
1.1.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530			
1.1.1.2	堤顶行道林养护					
1.1.1.2.1	乔木养护	株	5531			
1.1.1.2.2	灌木养护	m ²	14056			
1.1.1.2.3	草皮养护	m ²	91976			
1.1.1.3	堤顶沿子石翻修	m ³	10			
1.1.2	堤顶保洁	工日	38			
1.2	渭河大荔段堤顶养护 (22+000~50+034、0+000~ 20+230、2.95km 衔接段)					
1.2.1	堤顶维修养护					
1.2.1.1	乔木养护	株	15172			
1.2.1.2	堤顶灌木养护	m ²	33875			
1.2.1.3	草皮养护	m ²	426939			
1.2.1.4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270			
1.2.2	堤顶保洁	工日	307			
2	控导工程					
2.1	渭河陈村控导工程 2#坝维修 (长度 39m)					
2.1.1	土方开挖	m ³	641			
2.1.2	土方压实回填	m ³	341			
2.1.3	土方运输 (3km)	m ³	512			
2.1.4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下抛投)	m ³	771			
2.1.5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上排放)	m ³	312			
2.1.6	散抛石护根	m ³	740			
2.1.7	干砌石护坡	m ³	502			

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8	干砌石拆除利用散抛石	m ³	82			
2.1.9	原铅丝笼石拆除利用散抛石	m ³	135			
2.1.10	混凝土块、沿子石预制安设	块	204			
2.2	渭河公庄应急抢护工程维修					
2.2.1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护 1#坝~抢 1#坝 档 (38m)					
2.2.1.1	干砌石护坡整修	m ³	110			
2.2.1.2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上)	m ³	228			
2.2.1.3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下)	m ³	114			
2.2.1.4	散抛石护根 (原石利用)	m ³	90			
2.2.2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抢 1#坝 (52m)					
2.2.2.1	干砌石护坡整修	m ³	198			
2.2.2.2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上)	m ³	208			
2.2.2.3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下)	m ³	468			
2.2.2.4	散抛石护根	m ³	250			
2.2.2.5	散抛石护根 (原石利用)	m ³	114			
2.2.3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抢 1#坝~抢 2#坝 档 (34m)					
2.2.3.1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上)	m ³	34			
2.2.3.2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下)	m ³	102			
2.2.4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抢 3#坝					
2.2.4.1	清基 (30cm)	m ²	368			
2.2.4.2	土方回填压实 (连坝路)	m ³	394			
2.2.4.3	土方回填压实 (坝面)	m ³	124			
2.2.4.4	土方运输 (3km)	m ³	776			
2.3	渭河台台控导工程 10#坝维修					
2.3.1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下抛投)	m ³	552			
2.3.2	铅丝笼石护根 (水上排放)	m ³	690			
2.3.3	散抛石护根	m ³	124			
2.3.4	坡石规整	m ³	93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 ³)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工程单价计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1.5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1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是黄河三门峡水库的主要淹没区和影响区，主要范围包括黄河自禹门口至潼关段长 132.5 公里，北洛河状头站至河口段长 138 公里，渭河自咸阳铁路桥至河口段长 208 公里，以及自渭南市沈河以东的 12 条南山入渭支流自老西潼公路以北的下游河段及其影响区。库区涉及西安、渭南 2 市、12 县（市、区）221.5 万亩耕地、150 万人口。渭河下游现有干流堤防 325.022km，渭河堤防支流延伸段 131.74km，北洛河堤防 69.96km，控导工程 63 处、长 124km、各种坝垛 2298 座，二华排水干沟 46.7 公里，抽排站 12 座，水文（位）站 14 处，二华雨量站 25 处，淤积测量断面 74 条。

二、维修养护内容及要求

对渭河下游 114.8km(其中渭河干流堤防 65.34km，南山支流堤防 38.86km，北洛河堤防 10.6km)堤防工程的堤顶和堤坡所包含的路面、乔木、灌木、草皮、土方、标志牌、跨堤龙门限高门架等进行养护；对 2 处河道工程 109 座坝垛所包含的土方、石方、乔木、灌木、草皮等进行维修养护；对 3 处防洪闸工程的水工建筑物、橡胶坝、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养护；对 14 处雨量站、2 处遥测水文站、2 处水位测站等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对 106 条淤积测验断面标志杆、基点桩、观测桩维护；对水量调度中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三、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对省江河水库中心 2026 年度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农发[2026]22 号文）。

四、维修养护要求

4.1 建设目标

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堤防工程堤顶平整饱满，堤坡平顺，草皮覆盖率高，备石规整，行道林生长旺盛；河道工程坝面整洁，坡石、沿子石完好，备防石布局合理、整齐规范，坝面草皮化；标志标牌规范、齐全、醒目；管护基地设施与庭院整洁美观，水闸工程安全运行；淤积断面及水文测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水利信息化正常运行。

4.2 维修养护的要求

4.2.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4.2.1.1 赤水河左堤养护(0+000~3+800)，遇仙河左右堤养护(0+000~4+630)，罗夫河左堤养护(0+000~10+900)，柳叶河左堤养护(0+000~7+000)，柳叶河右堤养护(0+000~7+900)

4.2.1.1.1 堤顶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因风蚀、车辆碾压、雨毁等原因造成的坑洼进行刮平、修复并补铺石渣，为保证堤顶平整，雨后采用刮平机对堤顶及时进行刮平；对堤肩清除杂草；对行道林进行修剪、浇水、喷药除虫、育林坑整修，对缺失树木进行补植；清理路面和堤肩垃圾杂物。雨后对堤顶洼坑进行补土、夯实；夏季对堤顶洒水养护。

(2) 养护标准

堤顶养土方标准：堤线顺直、表面平坦，无车槽及明显凹陷、起伏，无杂物，降雨无积水，沿堤轴线方向每 10m 长范围内高差不大于 5cm。

堤顶行道林养护标准：行道林以常绿美化树种为主，达到高低错落有致，多彩搭配，同种树种株距统一，胸径一致，灌木胸径 40~50 厘米，乔木胸径不小于 5cm，存活率达到 100%。入冬前对行道林采用石灰水刷白，高度 1.3m，上面用红漆涂边，宽度 3cm。

行道林补植标准：要求补植树木直径不小于 5cm，根据堤段原有树种选取树种。

(3) 养护方法

堤顶刮平：在雨后，利用堤顶路面含水率较大的有利时机，采用刮平机对抗洼不平的路面进行刮平整修。

堤顶行道林养护：一是在早春、干旱期或结冰前浇水。对补植树木及时浇水养护。二是经常防治树木病虫害，合理疏枝，形成分布均匀的树冠，随时清除遭受病虫害致死的树株。三是用石灰水刷白。

堤顶路面补铺石渣：首先对补铺石渣的区段里面进行洒水，然后再将石渣和粘土拌和后平整摊铺，人工进行整平，使用 6~8T 压路机压实，石渣为 0.5~1cm 石子，颜色一致，摊铺均匀。

4.2.1.1.2 堤坡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堤防堤坡残缺、回填雨淋沟进行修复，保持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等；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上堤辅道、上下堤坡道、上下堤路口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2) 养护标准：

堤坡养土方：堤坡应保持原设计坡度，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天井、洞穴、陷坑、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坡面平顺，沿断面 10m 范围内，凸凹小于 5cm。

草皮养护、补植：堤坡草皮以抓地龙草为主，重点堤段种植美化草种，草皮经常修剪，草高 10cm 为宜，草皮覆盖率达 98% 以上，无杂草。

上堤路口养护：上堤坡道与堤坡交线顺直、整齐、分明。坡道自堤肩线外 1m 处起坡，坡道坡度不陡于 8%，路面两侧草皮防护带宽不小于 0.3m，两侧边坡为 1:2，坡面植草防护，主要坡道路面硬化处理；上堤坡道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淤区现象，确保堤身完整。

(3) 养护方法：

修整堤坡残缺和填垫雨淋沟：暴雨时，维修人员应冒雨巡查堤防，疏通排水出路，降低雨淋沟的出现。雨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堤坡残缺和雨淋沟进行开挖回填，回填应分层夯实。

草皮养护：采用打草机进行草皮修剪，高度以离地面 3~5cm 为宜清除高杂草或雨后采取人工清除高杂草为宜。

草皮补植：将需要栽植草皮的堤坡杂草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在清理干净的堤坡上按照间距 30cm 挖坑，将草皮埋入坑内踩实。草皮栽植后，立即用铲子打压后浇透水，使草皮和土壤粘贴一起。

上堤坡道修整：对路口缺损土方、蚕蚀堤身、雨淋沟等进行回填夯实。

4.2.1.1.3 附属设施养护

(1) 维修养护内容

对全段堤防的标志牌进行清洗、刷漆、维修。

(2) 养护标准

为了确保工程各类标志标牌齐全，达到维修养护标准。重点刷新各类标志标牌：交界牌、指示牌、警示牌、标志牌、责任牌、简介牌。保证标志标牌布局合理、尺度规范，

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埋设坚固、无损坏和丢失。

(3) 养护方法

组织人员对各类标志牌进行刷新,对不符合规定的标志进行更换。

4.2.2 洛河石槽堤养护（0+000~3+600），洛河城南上堤养护（0+000~5+000 和 7+300~9+300）

4.2.2.1 堤顶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因风蚀、车辆碾压、雨毁等原因造成的坑洼进行刮平、修复并补铺石渣，为保证堤顶平整，雨后采用刮平机对堤顶及时进行刮平；对堤肩清除杂草；清理路面和堤肩垃圾杂物。

(2) 养护标准

堤顶养土方标准：堤线顺直、表面平坦，无车槽及明显凹陷、起伏，无杂物，降雨无积水，沿堤轴线方向每 10m 长范围内高差不大于 5cm。

(3) 养护方法

堤顶养土方：首先清除缺少土方部位的表层杂物和浮土，自卸车外运土方，人工电夯回填夯实处理。

堤顶刮平：在雨后，利用堤顶路面含水率较大的有利时机，采用刮平机对坑洼不平的路面进行刮平整修。

堤顶路面补铺石渣：首先对补铺石渣的区段里面进行洒水，然后再将石渣和粘土拌和后平整摊铺，人工进行整平，使用 6~8T 压路机压实，石渣为 0.5~1cm 石子，颜色一致，摊铺均匀。

4.2.2.2 堤坡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堤防堤坡残缺、回填雨淋沟进行修复，保持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等；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上堤辅道、上下堤坡道、上下堤路口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2) 养护标准：

堤坡养土方：堤坡应保持原设计坡度，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天井、洞穴、

陷坑、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坡面平顺，沿断面 10m 范围内，凸凹小于 5cm。

草皮养护、草皮补植：堤坡草皮以抓地龙草为主，重点堤段种植美化草种，草皮经常修剪，草高 10cm 为宜，草皮覆盖率达 98% 以上，无杂草。

上堤路口养护：上堤坡道与堤坡交线顺直、整齐、分明。坡道自堤肩线外 1m 处起坡，坡道坡度不陡于 8%，路面两侧草皮防护带宽不小于 0.3m，两侧边坡为 1:2，坡面植草防护，主要坡道路面硬化处理；上堤坡道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淤区现象，确保堤身完整。

(3) 养护方法：

修整堤坡残缺和填垫雨淋沟：暴雨时，维修人员应冒雨巡查堤防，疏通排水出路，降低雨淋沟的出现。雨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堤坡残缺和雨淋沟进行开挖回填，回填应分层夯实。

草皮养护：采用打草机进行草皮修剪，高度以离地面 3~5cm 为宜清除高杂草或雨后采取人工清除高杂草为宜。

草皮补植：将需要栽植草皮的堤坡杂草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在清理干净的堤坡上按照间距 30cm 挖坑，将草皮埋入坑内踩实。草皮栽植后，立即用铲子打压后浇透水，使草皮和土壤粘贴一起。

上堤坡道修整：对路口缺损土方、蚕蚀堤身、雨淋沟等进行回填夯实。

4.2.3 渭河华州区段、华阴段堤顶养护（华州区段 32+450~61+990，华阴段 0+000~32+450）

4.2.3.1 堤顶养护土方

(1) 养护内容

对区段堤防工程堤顶养护土方进行日常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建筑垃圾、杂物清理等。

(2) 养护标准

堤顶及堤肩平整、堤肩线平顺，无水沟、浪窝、残缺土方。

(3) 养护方法

对堤顶及堤肩残缺土方和雨淋沟进行开挖回填，回填应选用黏土并进行分层夯实。对堤顶建筑垃圾、杂物等清理出堤防工程范围。

4.2.3.2 行道林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堤顶堤肩、绿化带栽植的乔木、灌木行道林进行浇水、施肥、修剪、刷白；补充缺失树木。

(2) 养护标准

渭河华州区华阴段堤防工程堤顶栽植的行道林生长旺盛、整体美观，无枯死、无缺损，存活率达 100%。华州区段树木补植要求树木直径不小于 5 公分，根据堤段原有树种选取树种。

(3) 养护方法

对渭河华州区华阴段堤防工程堤顶堤肩、绿化带栽植的乔木、灌木行道林在干旱季节进行浇水；对补植树木要及时浇水养护，对部分生长凌乱的树木进行修剪整形；在冬季对堤顶乔木进行刷白保温。

4.2.3.3 草皮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渭河堤顶绿化带、堤肩草皮进行修剪。

(2) 养护标准

渭河华州区华阴段堤防工程堤顶绿化带草皮生长旺盛、整体美观，无杂草、无枯死、无缺损，草皮高度不超过 10cm，成活率达 98%以上，无杂草。

(3) 养护方法

对渭河华州区、华阴段堤防工程堤顶绿化带草皮使用打草机进行修剪。

4.2.4 渭河潼关段堤防养护(0+000~-3+350)

4.2.4.1 堤顶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该段进行日常的清扫和洒水保洁，修剪养护堤顶行道林。

(2) 养护标准

堤面无垃圾杂物，堤顶行道林生长茂盛，整齐美观。

(3) 养护方法

对堤顶堤肩、绿化带栽植的乔木、灌木行道林进行浇水、施肥、修剪、刷白。

4.2.4.2 堤坡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堤防堤坡残缺、回填雨淋沟进行修复,保持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等;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上堤辅道、上下堤坡道、上下堤路口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2) 养护标准:

堤坡养土方:堤坡应保持原设计坡度,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天井、洞穴、陷坑、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坡面平顺,沿断面 10m 范围内,凸凹小于 5cm。

草皮养护、补植:堤坡草皮以抓地龙草为主,重点堤段种植美化草种,草皮经常修剪,草高 10cm 为宜,草皮覆盖率达 98% 以上,无杂草。

(3) 养护方法:

修整堤坡残缺和填垫雨淋沟:暴雨时,维修人员应冒雨巡查堤防,疏通排水出路,降低雨淋沟的出现。雨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堤坡残缺和雨淋沟进行开挖回填,回填应分层夯实。

草皮养护:采用打草机进行草皮修剪或雨后采取人工清除高杂草为宜。

草皮补植:将需要栽植草皮的堤坡杂草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在清理干净的堤坡上按照间距 30cm 挖坑,将草皮埋入坑内踩实。草皮栽植后,立即用铲子打压后浇透水,使草皮和土壤粘贴一起。

4.2.4.3 附属设施养护

(1) 维修养护内容

对全段堤防的标志牌进行清洗、刷漆、维修。

(2) 养护标准

为了确保工程各类标志标牌齐全,达到维修养护标准。重点刷新各类标志标牌:交界牌、指示牌、警示牌、标志牌、责任牌、简介牌。保证标志标牌布局合理、尺度规范,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埋设坚固、无损坏和丢失。

(3) 养护方法

组织人员对各类标志牌进行刷新,对不符合规定的标志进行更换。

4.2.5 西安城市段险工养护(1#~104#)

4.2.5.1 坝顶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坝顶沿子石维修；对坝顶土方进行养护；对坝顶草皮进行养护。

(2) 养护标准:

坝顶表面平整，无高杂草、杂物，无凹凸，符合标准要求；坝顶沿子石无裂缝，表面及侧面平整。

(3) 养护方法:

坝顶沿子石维修：对渭河西安城市段范围内沿子石裂缝、沉陷、破损部位进行拆除，安装模板，用 C25 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后进行平整和抹光，使其表面平整光滑；施工完成后覆盖保湿膜、喷水养护，以确保沿子石的强度和耐久性达到要求。

坝顶土方养护：对 1#~104#坝采用外运土进行整修，土质均匀，无生活垃圾、草根、树皮等杂质。机械及人工铺设土层，采用汽油机立夯夯实，每层土料不大于 30cm，压实度不小于 0.9。

坝顶草皮养护：用割灌机进行机械除草，草高保持在 10cm 左右，打草完成后用人工进行拔除草皮内的杂草，并用耙子清理草渣。

4.2.5.2 坝坡养护

(1) 养护内容:

坝坡干砌石完好，砌缝紧密，无缺失、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保持坡面整洁。

(2) 养护标准:

坝坡维修养护标准为：石护坡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干砌石美观，无塌陷、残缺；排水沟畅通无阻。

(3) 养护方法:

坝坡石方养护：对 1#~104#坝清理雁翅坝坝坡垃圾并进行冲洗，对松动、塌陷、脱落的石块进行重新砌筑，砌筑时砌体外露面平顺、整齐，以大石为主，相邻砌石咬茬错缝。

干砌石脱落维修：对皂河西侧用 M7.5 砂浆干砌石勾缝进行维修，单缝宽 2~4cm、厚度适中，使勾缝坡面平顺、美观。

4.2.5.3 附属设施

(1) 养护内容:

对护坝地边埂进行人工清基，水冲沟严重部位进行土方回填、整平夯实；坝号桩完好端正、清晰；对临水处水尺进行维护；对备防石进行整修。

(2) 养护标准:

护坝地边埂规整平顺，顶面踩上无陷坑、垃圾杂物等；公示标志牌栽设稳固端正，版面内容字迹清晰；坝号桩完好端正，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管理房屋面无漏水、墙面无脱落、损坏、松动，五金件完好；标志牌字迹清晰，粘贴牢固，无损坏和丢失；备防石整修平整、无破损、缺石、坍塌、倒垛、杂草等，边线整齐，抹面光滑，无石方外露。

(3) 养护方法:

护坝地边埂整修：对 1#-104#坝坡脚外 4 米采用人工对护坝地边埂的杂草碎石垃圾进行清理，水冲沟用土方回填并进行整平、夯实，修复洞穴、陷坑等，使边埂规整平顺。

公示标志牌补栽：对缺损公示牌的位置补栽公示标志牌，选择醒目、视野开阔且不影响坝体安全的位置，确保标志牌稳固、不易被遮挡。采用耐腐蚀、抗老化的材质（如镀锌钢板、反光铝板），字体清晰、配色醒目。

坝号桩维护：对 1#-104#坝号桩进行定期擦洗、扶正、描字，若发生缺失、破损，及时对其进行补全、更换。

管理房维修养护：对检查发现渗漏位置进行补漏，对因漏水问题造成的墙面起皮、掉漆问题进行重新粉刷墙面，对损坏的五金件进行更换，其中包含玻璃、合页、门锁等。

标志牌（碑）维护：对 1#-104#坝号桩进行定期擦洗、除锈、刷漆、描字，若发生缺失、破损，及时对其进行补全、更换，整修基础。

备防料整修：对 1#~104#坝备防石抹边脱落及破损的位置进行拆除并清理，首先用 M7.5 砂浆进行基层的修补和抹平；配置 M10 砂浆用抹刀均匀的涂抹在基层位置，在砂浆还未完全干燥之前，使用抹光板对砂浆表面进行抹平和光滑处理；养护完成后对砂浆表面进行刷白。

4.2.6 挡水闸工程养护

4.2.6.1 遇仙河 石堤河 罗纹河挡水闸工程养护

受雨水、洪水冲刷，闸肩受雨水冲刷易出现坑凹不平，砌石护坡易沉陷、勾缝易脱落，闸底混凝土易发生冲蚀、裂缝；橡胶坝易附着淤泥、树枝等杂物；闸门需防腐处理；启闭机机体及钢丝绳需防腐处理；电机及配电设施需及时进行检修；机房及管理房门需窗刷漆防腐，闸区杂草丛生，闸室淤积严重等。

4.2.7 水工建筑物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闸区冲沟、陷坑及时补土回填；对砌石护坡整修，对排水、出水口混凝土破损及裂缝修补；对伸缩缝及时填充。

(2) 养护标准

闸区平整、无冲沟、陷坑；砌石护坡平顺、无塌陷、勾缝无脱落；排水、出水口混凝土无破损、无裂缝；伸缩缝填充密实。

(3) 养护方法

对闸区采取外运土回填夯实；对砌石护坡整修，对砌石护坡勾缝修补；对排水、出水口易冲蚀段混凝土修补；对伸缩缝经常检查，及时填充。

4.2.8 橡胶坝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橡胶坝采用清水进行冲洗。

(2) 养护标准

橡胶坝保持干净，无淤泥、树枝等杂物附着。

(3) 养护方法

对橡胶坝采取清水冲洗淤泥，并清理树枝、树叶等杂物。

4.2.9 闸门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闸门进行日常清理养护，采取有效防腐措施，避免闸门发生锈蚀。

(2) 养护标准

闸门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水生物及大量泥沙、污垢、杂物等。防腐涂层无锈斑、鼓泡、龟裂现象。闸门无变形，所有运转部位润滑完好。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完好、可靠。闸门行走支撑装置无锈蚀、磨损、裂缝、变形。锁定装置完备，配置合理。闸门结构良

好，运行安全、可靠。

(3) 养护方法

经常清理闸门表面附着物, 及闸槽内泥沙, 石块等杂物。定期检查闸门止水、及时更换受损部位止水件。对运行、行走支撑等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对闸门表面采用砂轮机和钢丝刷进行磨光除锈, 基层处理好后进行防腐层涂刷, 先刷一层底漆, 待底漆干后, 再均匀涂刷 2 遍面漆, 底漆一般采用环氧富锌漆, 面漆为环氧树脂漆。

4.2.10 启闭机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启闭机刷漆、加润滑油及易损部件更换; 对丝杠刷漆防锈; 对传(制)动电力线路定期检查, 更换零部件。

(2) 养护标准

启动机表面及丝杠光滑、涂层均匀、无尘、无污、无锈; 启闭机传(制)动系统运行稳定良好, 零部件完整、装置安全、可靠。

(3) 养护方法

对启动机表面及丝杠定期刷漆、加润滑油, 更换受损零部件; 对传(制)动系统进行日常检修, 保持运行稳定良好。

4.2.11 机电设备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电机组刷漆、加润滑油及易损部件更换; 对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等输电线路接头定期检查、导线绝缘电阻值定期测定、导线更换, 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接头锈蚀等现象, 保持线路畅通; 对控制盘、配电盘、低压配电柜等进行检修、零部件更换。

(2) 养护标准

电机组振动、摆度符合标准, 稳定良好, 零部件完整, 自动装置、信号装置、保护装置完好, 动作可靠, 轴承和密封装置运行正常, 无漏油现象;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电动机的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 触点良好, 接头牢固; 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自备电源定期检查、检修, 无漏电、短路、断路、虚连以及老化现象。

(3) 养护方法

对电机组进行定期刷漆、加润滑油，更换受损零部件；对输电线路进行日常检修，保持线路畅通；对配电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更换受损零部件。

4.2.12 附属设施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机房及管理房漏雨、门窗锈蚀、墙面脱落及时处理；对闸区高杂草清除、绿化苗木修剪、浇水、施肥、打药除虫；对护栏围墙修缮；对标志牌（碑）进行刷新；对水尺进行校核、刷新。

(2) 养护标准

机房及管理房无漏雨、门窗无锈蚀、墙面无脱落；闸区绿化设施整齐美观，草皮、苗木生长旺盛、成活率高；护栏围墙整洁、完整；泵房、闸房外墙平整醒目、干净整洁。

(3) 养护方法

对机房及管理房定期维修；对绿化苗木、草坡及时修剪、浇水、施肥，对护栏围墙整修。

4.2.13 物料动力消耗

(1) 养护内容

对照明、降温、取暖等办公电力设备检修；对泵站零部件采用汽油清洗；对泵站零部件采用机油清洗和润滑；对泵站主机组采用黄油进行防水处理。

(2) 养护标准

对电力设备检修，保持照明、降温、取暖等用电设施正常使用；对泵站零部件清洗、润滑处理，保持泵站设备正常运转。

(3) 养护方法

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对零部件定期清洗、润滑、防水处理。

4.3 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4.3.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4.3.2 水文测报运行维护范围主要包括：

(1) 樊家村巡测水文站设施设备维护

水文观测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断面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断面标志、断面桩的维护、观测道路 117.78m² 维护及直立式水尺的维护。

流量观测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 1 处流量测验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包括主、循环索上油维护、磨损循环索更换、滑轮更换。

（包括缆道主索上油维护 100 米、循环索上油更换 250 米，滑轮上油及磨损滑轮更换）。

（2）交口镇巡测水文站水文设施设备维护

水文观测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断面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断面标志、断面桩的维护、观测道路 100m² 维护及直立式水尺的维护。

流量观测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 1 处流量测验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雷达水位计悬臂的维护。

（3）詹家、道口水位站设施设备维护

水文观测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断面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断面标志、断面桩的维护、观测道路 825m² 维护及直立式水尺的维护。

（4）遥测雨量站维修养护

完成 14 处雨量观测设施（雨量观测场地及雨量观测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

（5）巡测基地设备的维护

完成渭南巡测基地 4 台网络及服务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樊家村、交口镇、詹家 3 套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4.3.3 淤积断面设施维修养护

1. 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1）断面标志杆刷新

汛前 5 月对渭洛河淤积断面标志杆刷新养护，共计 1 次。采用红白漆对标志杆按 1 米间隔进行刷漆、喷号。

（2）断面标志杆维护

6 月、10 月、5 月对渭洛河淤积断面标志杆进行清除杂草、培土夯实等日常养护，共计 3 次。

（3）断面基点桩维护

6 月、8 月、10 月、12 月、3 月、5 月对渭洛河及南山支流淤积断面基点桩清除杂草、培土夯实，共计 6 次。其中 8 月还需对断面基点桩进行刷漆、喷号。

(4) 断面观测桩维护

6 月、8 月、10 月、12 月、3 月、5 月对渭洛河及南山支流淤积断面观测桩清除杂草、培土夯实，共计 6 次。其中 8 月还需对断面观测桩进行刷漆、喷号。

4.3.5 养护方法：

(一) 渭河测验设施维护

(1) 断面标志杆维护

对渭河 51 条淤积断面的标志杆进行维护，清除标志杆周围的杂草、培土夯实。

采用红白油漆对标志杆按 1m 间隔进行刷漆。

(2) 断面基点维护

对渭河 51 条淤积断面的断面基点桩进行维护，清除桩志四周的杂草、培土夯实。用红漆对桩顶的桩志标号、等级、单位名称进行重描。

(3) 断面观测桩维护

对渭河 51 条淤积断面的断面观测桩进行维护，清除桩志四周的杂草，培土夯实，用红漆对桩志桩号进行重描。

(二) 洛河测验设施维护

(1) 断面标志杆维护

对洛河 23 条淤积断面的左右岸标志杆进行维护，清除标志杆周围的杂草、培土夯实。

采用红白油漆对标志杆按 1m 间隔进行刷漆。用红漆对标志杆进行喷号，标志杆编号为“洛淤 XX 断面左（右）”。

(2) 断面基点维护

对洛河 23 条淤积断面的断面基点桩进行维护，清除桩志四周的杂草，培土夯实。用白漆对桩志外露部分进行刷漆，用红漆刷对桩顶的桩志标号、等级、单位名称进行重描。

(3) 断面观测桩维护

对洛河 23 条淤积断面的断面观测桩进行维护，清除桩志四周的杂草，培土夯实。用白漆对桩志外露部分进行刷漆，用红漆刷对桩志标号进行重描。

(三) 南山支流 32 条测验设施维护

(1) 断面观测桩维护

对南山支流 32 条淤积断面的断面观测桩进行维护，清除桩志四周的杂草，培土夯实。用白漆对桩志外露部分进行刷漆，用红漆刷对桩志标号进行重描。

4.4 水量调度中心设施设备维护

4.4.1 硬件系统养护

4.4.1.1 有线通信设备养护

(1) 维护内容

检查入网设备供电是否正常，配线架的线材整理清洁，语音不通时对配线架线路排查，并解决故障问题，SDH 光传输设备清洁除尘，接口检查、故障处理修复，光纤、地线的连接测试及维护。

(2) 维护标准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维护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指示灯状态正常，RJ45 接头接触良好，入网光纤线路通畅。

堤音频配线架维护标准：音频线路畅通，所有跳线完好无破损。

SDH 光传输设备维护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接触良好，连接牢固，传输性能良好。

(3) 维护方法

日常维护要检查入网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配线架是否完好，遇到故障要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语音网关和收发器，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4.4.1.2 网络互联设备

维护内容

定期检测防火墙、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用户认证设备、网闸的供电、防静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延迟，死机。更新到最新的固件版本，安装新出的安全补丁，关闭可疑或确定的高危端口，确保网络安全。遇到突发故障，及时处理，如硬件损坏，第一时间更换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维护标准

路由器维护标准：设备固件保持最新，设置匹配，进户网络通畅。

交换机（外网核心交换）维护标准：设备运行正常，固件保持最新，配置及策略按照用户需求设置。

交换机（内网核心交换）维护标准：设备运行正常，固件保持最新，配置及策略按照用户需求设置。

交换机（楼层交换）维护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按照楼层用户数量及位置设置好端口。

KVM 切换器维护标准：信号传输清晰无延迟、切换灵敏稳定、接口兼容耐用。

维护方法

日常维护要定期检测路由器、两台核心交换机、20 台楼层交换机，两台 KVM 切换器供电、防静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延迟，死机。如需进行配置修改，恢复固件等操作，不能再次收取费用（官方售后每次上门 3000 元一次），遇到设备故障不能使用时，要及时更换备品，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4.4.1.3 网络安全设备

维护内容

定期检测设备供电、防静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延迟，死机。关闭可疑或确定的高危端口，确保网络安全。遇到突发故障，及时处理，准备备品，如遇到硬件损坏，及时更换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维护标准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标准：设备硬件保持正常运行，策略配置根据用户需求修改。

维护方法

日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根据用户需要对设备设置进行修改，及时调整安全策略。

4.4.1.4 计算机类终端及附属设备

维护内容

处理所有终端的日常故障，使用问题；及时升级相关系统更新补丁，系统备份，更换终端的数据迁移和数据恢复。

维护标准

服务器维护标准：硬件性能达标、运行可靠可扩展散热良好。

机房专用计算机终端维护标准：终端硬件运行良好，系统运行正常，软件运行正常。

维护方法

日常对终端进行运行测试，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安全补丁，处理硬件故障问题。

4.4.1.5 网络布线系统

维护内容

对网线检测，更换损坏网线。解决出现的网络故障。

维护标准

网线维护标准：所有楼层通道线架上网线完整无损坏。

楼层跳线架维护标准：线路通畅，接线良好，跳线完整无损坏。

机房配线架维护标准：配线架前面板接口完好，后端接线完好。

维护方法

定期检测配线架接线是否完好，对损坏线路进行检测，确定故障更换端子或网线。

4.4.1.6 数据存储设备

(1) 维护内容

对设备进行检测，及时修复补丁，对硬盘状态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损坏硬盘。

(2) 维护标准

存储服务器：硬盘正常运转，系统正常运转。

(3) 维护方法

定期检测设备系统是否正常，修复漏洞及补丁，定期观察硬盘指示灯是否正常，系统内查看硬盘状态，出现故障及时更换。

4.4.1.7 防汛会商视频会议系统

(1) 维护内容

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测和测试，更换或修复损坏设备。

(2) 维护标准

防汛视频会议接入终端维护标准：能够正常采集画面。

视频服务器、多点控制器（MCU）、硬盘录像机维护标准：能够正常召开视频会议，录制视频画面。

数字会议系统、音频功率放大器、调音台维护标准：能够正常接收声音，播放声音，控制声音。

DLP 背投单元、矩阵切换器、图像拼接控制器、液晶显示器维护标准：能够正常显示画面、切换画面。

(3) 维护方法

定期检测各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对画面、声音不正常等问题，及时测试调整，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4.2 软件系统

4.4.2.1 江河中心门户网站

(1) 维护内容

门户网站经常要发布防汛工作、水量调度等工作内容，维护涉及到内容改版、漏洞修补、插件更新以及代码修改。并对门户网站进行容灾备份及日志留存，需要专业人员来进行以上操作。

维护标准

江河中心门户网站维护标准：网站正常运行，保障网站安全。

维护方法

按照用户需求对网站进行内容修改，定期更新网站代码版本，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定期备份。

4.4.2.2 江防汛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

(1) 维护内容

防汛协同办公系统需要流转防汛明传电报、水量调度明传电报等公文，维护涉及到版式调整、流程修改、问题处理、漏洞修补、插件更新。并对系统进行定期备份，需要专业人员来进行以上操作。

(2) 维护标准

防汛协同办公系统维护标准：系统正常运行，公文正常流转。

(3) 维护方法

按照用户需求对系统进行内容修改，对单据格式版面进行修改，流程修改，处理日常用户问题，更新系统补丁，定期备份。

4.4.3 基础环境

4.4.3.1 机房环境

(1) 维护内容

对精密空调、机房照明、机房基础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更换，定期除尘，监控点检修

及更换。采购维护工具。

(2) 维护标准

机房设备维护标准：空调正常运行，制冷加湿功能正常，照明正常，监控点能正常准确显示数据，机房墙面、地板无破损，没有积灰。

(3) 维护方法

定期检测各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及时查看空调内部是否正常，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定期更换耗材。定期对机房基础建设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分，定期清洁机房。

4.4.3.2 电源系统

(1) 维护内容

3 组配电柜分别接入市电、精密空调、机柜及动环系统。UPS 供电系统上接配电柜，配备双路电池及大型控制器，共计 64 块 120 安电池。

(2) 维护标准

直流配电柜维护标准：所有线路供电正常。

UPS 电源及电池维护标准：UPS 电源设备正常充放电，所有电池正常充放电，电池电压在正常范围。

(3) 维护方法

日常对配电柜和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常规检查，对损坏的零部件、电池组损坏电池进行更换并重新设置 UPS 控制器等工作。

4.4.3.3 避雷、接地系统

(1) 维护内容

对机房配电柜下方的交流电源避雷及接地系统检修维护。

(2) 维护标准

避雷、接地系统维护标准：接触良好、导电良好。

(3) 维护方法

检查避雷及接地系统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生锈或者断裂，如有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4.4.3.4 消防

(1) 维护内容

对消防系统检查，储气瓶检查。

(2) 维护标准

专用气体消防设备维护标准：消防设备指示灯及仪表盘显示正常，储气瓶压力正常。

(3) 维护方法

定期检测消防设施系统运转是否良好，储气瓶压力是否正常，出现异常及时维修或更换储气瓶。

4.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6 维修养护内容

依据《陕西省江河水库中心 2026 年度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可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

五、验收

能够满足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无

包 2

一、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是黄河三门峡水库的主要淹没区和影响区，主要范围包括黄河自禹门口至潼关段长 132.5 公里，北洛河状头站至河口段长 138 公里，渭河自咸阳铁路桥至河口段长 208 公里，以及自渭南市沈河以东的 12 条南山入渭支流自老西潼公路以北的下游河段及其影响区。库区涉及西安、渭南 2 市、12 县（市、区）221.5 万亩耕地、150 万人口。渭河下游现有干流堤防 325.022km，渭河堤防支流延伸段 131.74km，北洛河堤防 69.96km，控导工程 63 处、长 124km、各种坝垛 2298 座，二华排水干沟 46.7 公里，抽排站 12 座，水文（位）站 14 处，二华雨量站 25 处，淤积测量断面 74 条。

二、维修养护内容及要求

对渭河下游 57.484km 堤防工程的堤顶和堤坡所包含的路面、乔木、灌木、草皮、土方、标志牌、跨堤龙门限高门架等进行养护；对 4 处河道工程 8 座坝垛所包含的土方、石方、乔木、灌木、草皮等进行维修养护。

三、项目实施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对省江河水库中心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农发[2026]22 号文）。

四、维修养护要求

4.1 建设目标

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堤防工程堤顶平整饱满，堤坡平顺，草皮覆盖率高，备石规整，行道林生长旺盛；河道工程坝面整洁，坡石、沿子石完好，备防石布局合理、整齐规范，坝面草皮化；标志标牌规范、齐全、醒目。

4.2 维修养护的要求

4.2.1 渭河渭南段堤顶养护（左 25+160～31+430），渭河大荔段堤顶养护（22+000～50+034、0+000～20+230、2.95km 衔接段）。

4.2.1.1 行道林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堤顶堤肩、绿化带栽植的乔木、灌木行道林进行浇水、施肥、修剪、刷白。

(2) 养护标准

渭河渭南段大荔段堤防工程堤顶栽植的行道林生长旺盛、整体美观，无枯死、无缺

损，存活率达 100%。

(3) 养护方法

对渭河渭南段大荔段堤防工程堤顶堤肩、绿化带栽植的乔木、灌木行道林在干旱季节进行浇水；对生长凌乱的树木进行修剪整形；在冬季对堤顶乔木进行刷白保温。

4.2.1.2 草皮养护

(1) 养护内容

对渭河堤顶绿化带、堤肩草皮进行修剪。

(2) 养护标准

渭河渭南段大荔段堤防工程堤顶绿化带草皮生长旺盛、整体美观，无杂草、无枯死、无缺损，草皮高度不超过 10cm，成活率达 98%以上。

(3) 养护方法

对渭河渭南段大荔段堤防工程堤顶绿化带草皮进行修剪。

4.2.2 公庄应急抢护工程养护（护 3#~抢 7#）

4.2.2.1 坝顶养护

(1) 养护内容：

及时平垫、夯实、刮平坑凹、沟槽、蛰陷等损坏，做到坝顶饱满平整，无残缺、冲沟、裂缝、陷坑等；雨后及时对坑凹进行补土、平垫、夯实。

(2) 养护标准：

坝顶高程、宽度保持原设计标准；坝面平整、碾压密实，无凸凹、陷坑、洞穴、水沟、浪窝、乱石、杂物。

(3) 养护方法：

坝顶土方养护：暴雨时，及时排水，降低雨淋沟，雨后迅速对雨淋沟进行回填夯实。对工程抢险、加固根石造成坑凹、沟槽、蛰陷等及时平垫、夯实。

堤顶路面补铺石渣：首先对补铺石渣的区段里面进行洒水，然后再将石渣和粘土拌和后平整摊铺，人工进行整平，使用 6~8T 压路机压实，石渣为 0.5~1cm 石子，颜色一致，摊铺均匀。

4.2.2.2 坝坡养护

(1) 养护内容：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及时修复坝坡的残缺或损坏，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

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保持坡面整洁。

(2) 养护标准：

坝坡维修养护标准为：石护坡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坡面平顺整洁，无杂草和杂物。

(3) 养护方法：

对坝坡杂草和垃圾进行清理；对坦石下滑脱落，可将上部残留石料补抛至脱落部位，再将顶部块石部位抛新石填护，最后整修好坡面及坝顶；对因坝胎土被雨水或河水冲淘，形成沟、窝，使坦坡凹陷，可将凹陷部位的石料拆除外移，用黏土回填修复坝胎，然后再用外移石料回填，修复坡面。

4.2.2.3 标志标牌养护

(1) 养护内容：

为了确保工程各类标志标牌齐全，达到维修养护标准，对标志标牌刷新；备防石整修平整、无破损、缺石、坍塌、倒垛、杂草等，边线整齐，抹面光滑，无石方外露。

(2) 养护标准及方法：

标志桩。险工和控导工程设立坝号桩、根石断面桩、管护范围界桩、警示桩等。坝号桩采用坚硬料石或大理石；其他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标准构件。

备防石整修：对备防石抹边脱落及破损的位置进行拆除并清理，首先用 M7.5 砂浆进行基层的修补和抹平；配置 M10 砂浆用抹刀均匀的涂抹在基层位置，在砂浆还未完全干燥之前，使用抹光板对砂浆表面进行抹平和光滑处理；养护完成后对砂浆表面进行刷白。

4.2.3 渭河陈村控导工程 2#坝维修

4.2.3.1 维修内容

陈村工程 2#坝维修：维修长度为 39m，机械开挖、补土回填夯实，修整坝体，机械拆除干砌石及笼石散抛，推抛散石，人工装抛水下铅丝笼石护根，上跨 12m 水下笼石方量为每断面 8m³，其余坝段水下笼石方量为每断面 15m³。人工装排水上面笼，结构为 3 排 2 层。机械推抛散石填仓，人工整平散石台，补充干砌石护坡，补充恢复砣块沿子石等基础设施。

4.2.3.2 维修方法

(1) 土方工程施工

施工前应首先对工程基础进行清基，清基时应将表层树根杂草杂物块石淤泥腐殖土

冻土块等清除干净，严禁不清基施工。清基范围要超出工程设计边线 100cm。清理出来的杂物废碴，必须全部堆放在指定地点，不能随便抛置，更不能掺入料物中使用。

水上部分坝体土方填筑工程施工要严格掌握铺土厚度，确保均匀一致。铺土厚度采用为土工试验提供的数据并经过监理批准。

铺筑宽度，逐层压实后应达到设计断面标准，严禁断面不足，加土贴坡。

碾压作业面要统一管理，作到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足够的平土机具和平土人员，及时平整。

每层土料铺完后，应及时进行碾压，以防土料含水量降低，而影响压实质量。如土料晾晒时间较长、表面出现风干现象，应做洒水和刨毛处理。

机械压实时，宜采用履带式拖拉机，人工配合补夯，设计压实度不小于 0.91，施工时的干容重要以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提供的击实试验数据为依据，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作为工程控制质量的依据。一般碾压 5~8 遍，碾压机具行走方式为平行于坝轴线。

机械碾压一般中速行驶为宜，速度不大于 2km/h，并应走直、扣严、到头、到边，不得漏压。轮(碾)迹套压宽度不小于 10cm；分段分片碾压时，相临两个压实面的搭接宽度为 1~2m；对于机械压不到的边角，要用人工或机械夯补压夯实。

在施工中如发现填土中有“橡皮泥”层面结合不良、松土层、裂缝和剪切破坏等现象时，应立即停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检查合格后，方准重新施工。

每层工作面的质量检查，按 100m² 取 1~2 个土样，进行干容重试验，并现场作好原始记录。对于干容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要进行返工。

(2) 散抛块石施工

散抛块石按探测的水下地形抛投到位置和高程，严禁用推土机推散石下坡。抛投时，由下游开始，逐段向上游投抛。在坝头及迎流顶冲段采用大块石，在缓流、回流段采用一般规格的块石。

(2) 铅丝笼石施工

①铅丝笼采用 10#铅丝人工编织网片，铅丝笼尺寸 1×1×1m³，网孔尺寸不宜超过 250cm²。采用机制式铅丝笼网片，铅丝笼尺寸 1×1×1m³，网孔尺寸不宜超过 225cm²。

②水面以上笼石直线段每隔 6~10m 应留出 50cm 宽的填仓缝一道，圆弧段每隔 2m 留出 50cm 宽填仓缝一道，其间填充块石，以适应靠溜后沉陷变形。铅丝笼应在坝面或者水面以上的平台上装封，装封时先将编好的网片铺平，然后检查网片规格装排块石，装排

块石时要先装四边，后装中间；大石排紧，小石填实；大石在外，小石在内。按此装排方法自下而上逐层上排，待装到规定的尺寸后，将网片的其它面向上拢起，用铅丝扎口，并用手钳拧紧。装填后的石笼应达到填石饱满，外形方正，扎口结实。后用撬杠和串板送入水中。

(3) 干砌石施工

①按设计坡比进行压茬扣筑，避免坡面凹凸不平，已砌好的块石，不得随意挪动。

②封顶的眉子石应选用尺寸较大，块形均匀的块石，排砌要求达到结合密实，顶平沿齐，脚踩不动、不响。

4.2.4 渭河公庄应急抢护工程维修

4.2.4.1 维修内容

本次整修维持公庄应急抢护工程抢 1#坝及上下游坝档及抢 3#坝原设计平面布置不变，维持原设计平面尺寸及坝型不变。抢 1#~护 1#坝档段维持直线布置，维修长度 38m；抢 1#坝维持丁坝坝型不变，顶宽 10m，长 20m，维修长度 52m；抢 1#~抢 2#坝档维持直线布置，维修长度 34m。抢 3#坝仅对坝头和坝后陷坑进行回填修复，长度分别为 22m、50m。本次整修按原断面进行设计。

(1) 护 1#坝~抢 1#坝坝档

护 1#坝~抢 1#坝坝档笼石顶以上为干砌石护坡，高 1.6m，顶宽 0.8m，内边坡为 1:1.3，外边坡 1:1.5。散抛石平台宽 2.5m，笼石顶高程 329.70m，水面以上笼石按 2 层 3 排摆放，水下笼石顶宽 2m，补充深度 2m，坡比 1:1.3。

(2) 抢 1#坝

抢 1#坝坝档笼石顶以上为干砌石护坡，高 3.36m，顶宽 0.8m，内边坡为 1:1.3，外边坡 1:1.5。散抛石平台宽 1.3m，笼石顶高程 327.67m，水面以上笼石按 1 层 4 排摆放，水下笼石顶宽 3m，补充深度 3m，坡比 1:1.3。

(3) 抢 1#坝~抢 2#坝坝档

抢 1#坝~抢 2#坝坝档笼石顶以上为干砌石护坡，高 3.36m，顶宽 0.8m，内边坡为 1:1.3，外边坡 1:1.5。散抛石平台宽 1.3m，笼石顶高程 327.67m，水面以上笼石按 1 层 3 排摆放，水下笼石顶宽 2m，补充深度 2m，坡比 1:1.3。

(4) 抢 3#坝

抢 3#坝维持原坝顶高程 331.02m 进行回填压实，坝头回填长度 22m，宽 5.47m，坝

后回填长度 50m，宽 7.27m。

4.2.4.2 维修方法

本工程施工以人工为主，人工施工主要完成石方工程等。

(1)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熟悉工程设计内容，建立施工档案，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对抛投散石和笼石的部位进行水深量测，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

(2) 选料要求

①. 铅丝：采用 10#铅丝，其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韧性适中，表面镀锌均匀，无锈蚀、锈斑等。

②. 石料

要求质地坚硬的块石，禁止使用风化的山皮石和裂缝石；砌面用石应尽量成长方形，顶、底、前三个面基本平整，各块石规格尽量相同，厚度 30~50cm，长度 30~80cm，宽度 30~50cm。块石最小边长不能小于 30cm，一般要求块石重量控制在 30kg 以上。在工程施工中，可按大小块石搭配使用，大块石重量控制在 55~120kg，主要用于坝垛靠溜的部位，小块石重量控制在 15~25kg，可用于充填砌石工程的腹石或笼石的缝隙，但不得用于散抛石及水下根石，小块石的用量应控制在工程用石总量的 5%以内。

(3) 施工放线

工程施工前必须根据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测量放线，河道整治工程桩点放线精度，平面允许误差±50mm，高程允许放线误差±30mm。

(4) 铅丝笼施工

①. 铅丝笼体积以 1.0m³ 为宜，网孔尺寸不宜超过 250cm²。

②. 1.0m³ 铅丝石笼用 10#铅丝编织网片。

③. 铅丝笼应在根石台顶部就地装封，装封时先将编好的网片铺平，然后按网片规格装排块石，装排块石时要先装四边，后装中间；大石排紧，小石填实；大石在外，小石在内。按此装排方法自下而上逐层上排，待装到规定的尺寸后，将网片的其它面向上拢起，用铅丝扎口，并用手钳拧紧。装填后的石笼应达到填石饱满，外形方正，扎口结实。后用撬杠和串板送入水中。

石方摆放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相应调整，但石方断面方数要满足设计要求，石方总量保持不变。

(5) 干砌、散抛石施工

①. 干砌石施工应按设计坡比进行平扣砌护，避免坡面凹凸不平，已砌好的块石，不得随意挪动。

②. 散抛石按地形抛投到位置和高程，严禁用推土机推散石下坡。

(6) 土方填筑

清基完毕后，对陷坑进行填筑，然后进行夯实，填筑压实度不低于 0.91。

4.2.5 渭河台台控导工程 10#坝维修

4.2.5.1 维修内容

渭河台台控导工程 10#坝原设计为雁翅坝，采用散抛块石、铅丝笼石抛出水面，人工安装铅丝笼石至原设计笼顶高程 341.70m（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笼石平台顶宽为 4.3m，呈台阶摆放，铅丝笼石平台以上采用干砌石护坡至原设计坝顶高程 343.72m，干砌石内边坡 1:1.1，外边坡 1:1.3。本次维修维持台台控导工程 10#坝原设计平面布置不变，维持原设计平面尺寸及坝型不变。对台台控导工程 10#坝进行维修，维修长度 46m。

本次整修按原断面进行设计，10#坝笼石顶以上为干砌石护坡，高 2.02m，顶宽 0.8m，内边坡为 1:1.3，外边坡 1:1.5；干砌石护坡下部为散抛石护坡，散石台宽 1.3m，内边坡 1:1.3，散抛石护坡高 9m。笼石顶高程 341.70m，水面以上笼石按 5 层 3 排摆放，水面以下按 4 层 3 排摆放，呈台阶状。

4.2.5.2 维修方法

本工程施工以人工为主，人工施工主要完成石方工程等。

(1)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熟悉工程设计内容，建立施工档案，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对抛投散石和笼石的部位进行水深量测，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

(2) 选料要求

①. 铅丝：采用 10#铅丝，其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韧性适中，表面镀锌均匀，无锈蚀、锈斑等。

②. 石料

要求质地坚硬的块石，禁止使用风化的山皮石和裂缝石；砌面用石应尽量成长方形，顶、底、前三个面基本平整，各块石规格尽量相同，厚度 30~50cm，长度 30~80cm，宽度 30~50cm。块石最小边长不能小于 30cm，一般要求块石重量控制在 30kg 以上。在工程施工中，可按大小块石搭配使用，大块石重量控制在 55~120kg，主要用于坝垛靠溜

的部位，小块石重量控制在 15~25kg，可用于充填砌石工程的腹石或笼石的缝隙，但不得用于散抛石及水下根石，小块石的用量应控制在工程用石总量的 5%以内。

(3) 施工放线

工程施工前必须根据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测量放线，河道整治工程桩点放线精度，平面允许误差±50mm，高程允许放线误差±30mm。

(4) 铅丝笼施工

①铅丝笼体积以 1.0m³ 为宜，网孔尺寸不宜超过 250cm²。

②1.0m³ 铅丝石笼用 10#铅丝编织网片。

③铅丝笼应在根石台顶部就地装封，装封时先将编好的网片铺平，然后按网片规格装排块石，装排块石时要先装四边，后装中间；大石排紧，小石填实；大石在外，小石在内。按此装排方法自下而上逐层上排，待装到规定的尺寸后，将网片的其它面向上拢起，用铅丝扎口，并用手钳拧紧。装填后的石笼应达到填石饱满，外形方正，扎口结实。后用撬杠和串板送入水中。

石方摆放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相应调整，但石方断面方数要满足设计要求，石方总量保持不变。

(5) 干砌、散抛石施工

①干砌石施工应按设计坡比进行丁扣砌护，避免坡面凹凸不平，已砌好的块石，不得随意挪动。

②散抛石按地形抛投到位置和高程，严禁用推土机推散石下坡。

4.2.6 渭河树园控导工程 18#~19#坝档维修

4.2.6.1 维修内容

本次对树园工程 18#~19#坝档进行维修，维修长度 40m。整修按原断面进行设计，18#~19#坝档笼石顶以上为干砌石护坡，高 4.85m，顶宽 0.8m，内边坡为 1:1.3，外边坡 1:1.5；干砌石护坡下部为散抛石护坡，散石台宽 1.5m，内边坡 1:1.3，散抛石护坡高 9m。笼石顶高程 342.70m(原坝垛笼石台高程降低 1m 与 18#坝笼石台高程保持一致)，水面以上笼石按 4 层 3 排摆放，水面以下按 5 层 3 排摆放，呈台阶状。对 18#~19#坝档埋设沿子石和砼块。选用 C20 砼预制构件，规格为 80cm*12cm*25cm，下部采用 10cm 砂浆垫层。其后裁设砼块，首先对坝体土方进行开挖，坝体开挖边坡为 1: 0.75。砼块与坝体土胎顶面持平，高出沿子石 3cm。

4.2.6.2 维修方法

本工程施工以人工为主，人工施工主要完成石方工程等。

(1)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熟悉工程设计内容，建立施工档案，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对抛投散石和笼石的部位进行水深量测，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

(2) 选料要求

①. 铅丝：采用 10#铅丝，其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韧性适中，表面镀锌均匀，无锈蚀、锈斑等。

②. 石料

要求质地坚硬的块石，禁止使用风化的山皮石和裂缝石；砌面用石应尽量成长方形，顶、底、前三个面基本平整，各块石规格尽量相同，厚度 30~50cm，长度 30~80cm，宽度 30~50cm。块石最小边长不能小于 30cm，一般要求块石重量控制在 30kg 以上。在工程施工中，可按大小块石搭配使用，大块石重量控制在 55~120kg，主要用于坝垛靠溜的部位，小块石重量控制在 15~25kg，可用于充填砌石工程的腹石或笼石的缝隙，但不得用于散抛石及水下根石，小块石的用量应控制在工程用石总量的 5%以内。

(3) 施工放线

工程施工前必须根据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测量放线，河道整治工程桩点放线精度，平面允许误差±50mm，高程允许放线误差±30mm。

(4) 铅丝笼施工

①铅丝笼体积以 1.0m³ 为宜，网孔尺寸不宜超过 250cm²。

②1.0m³ 铅丝石笼用 10#铅丝编织网片。

③铅丝笼应在根石台顶部就地装封，装封时先将编好的网片铺平，然后按网片规格装排块石，装排块石时要先装四边，后装中间；大石排紧，小石填实；大石在外，小石在内。按此装排方法自下而上逐层上排，待装到规定的尺寸后，将网片的其它面向上拢起，用铅丝扎口，并用手钳拧紧。装填后的石笼应达到填石饱满，外形方正，扎口结实。后用撬杠和串板送入水中。

石方摆放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相应调整，但石方断面方数要满足设计要求，石方总量保持不变。

(5) 干砌、散抛石施工

①干砌石施工应按设计坡比进行丁扣砌护，避免坡面凹凸不平，已砌好的块石，不

得随意挪动。

②散抛石按地形抛投到位置和高程，严禁用推土机推散石下坡。

(6) 沿子石及砼块施工

选用 C20 砼进行预制，预制构件尺寸为 80cm*25cm*12cm。沿子石外沿轮廓线要求线直弧圆，平整一致，沿子石与砼块结合紧密无缝，沿子石顶面光洁、平整，无蜂窝麻面，起皮现象。砼块与坝体土胎顶面持平，高出沿子石 3cm。

4.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6 维修养护内容

依据《陕西省江河水库中心 2026 年度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实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可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

五、验收

能够满足维修养护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无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6 年度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报价函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标的清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项目经理简况表
- 十三、业绩
-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人）
- 十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二、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三、报价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如我单位成交：

（一）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六）（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

通讯地址： {XX}

邮政编码： {XX}

联系电话： {XX}

传真： {XX}

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姓名），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的开标、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签字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日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采购人采购要求应附以下内容方案（但不限于）：

1. 维修养护整体规划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6. 主要劳动力配备
7.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8. 安全措施满足要求
9. 其他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教授级高工或教授	
营业执照号 (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

十、资料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提供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四、提供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提供近一年度（2024 或 2025）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八、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后附）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或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书（格式后附）；

十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十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书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经理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应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载有该负责人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本（简略提供）或相关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业绩

近五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或采购人名称	
发包人或采购人地址	
发包人或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除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外，应后附单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十七、其他资料